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346,198 股。以公司总股本 321,540,00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7,346,198 股后的股本 314,193,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419,380.2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次股

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346,198 股。以公司总股本 321,540,00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7,346,198 股后的股本 314,193,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419,380.2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 发放年度：2018 年度

(2) 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总股本 321,540,00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7,346,198 股后的股本 314,193,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419,380.20 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7,346,198 股不参与 2018 年年度

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1,419,380.20 元=314,193,802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977153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即 0.977153 元=31,419,380.20 元÷321,540,000 股×10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7153 元/股。

##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14,193,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1	白宝鲲
2	01*****998	闫桂林
3	01*****453	陈平
4	01*****567	白宝萍
5	00*****158	王晓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咨询联系人：韩爽

咨询电话：0769-82955232

传真电话：0769-87947885

####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